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一月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:3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314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50,847,95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29.29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310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946,6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45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49,901,35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752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310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946,6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454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

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74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59%；反对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27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732%；反对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1308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96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朱 强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钟 婷

2025 年 1 月 20 日